

证券代码：873537 证券简称：创为科技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## 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11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立磊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立磊先生为董事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6年3月28日届满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

提名张立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议案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张立磊先生为连选连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明明先生为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届满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李明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议案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李明明先生为连选连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连凤女士为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届满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王连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议案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王连凤女士为连选连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

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徐玉喜先生为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届满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徐玉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议案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徐玉喜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冬梅女士为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届满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刘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议案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刘冬梅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银行保函、银行保理、信用证、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。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，授信的利息和费用、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。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4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经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2日